

實習合作契約書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銘傳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同意為乙方校外實習機構，並由乙方實習計畫之學生至甲方營業處協助處理相關作業事宜，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遵循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期間與實習名額

契約期間自西元（以下同）\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提供\_\_\_\_\_實習名額。

第二條 實習內容

- 甲方指示之工作內容為\_\_\_\_\_相關作業，乙方實習學生應受甲方之工作監督與指揮。
- 乙方之實習學生應隨時保持作業場所之整潔。

第三條 實習地點

甲方指示之營業處或辦公場所

第四條 實習時間與時數

- (一) 實習期間之實際工作時間由甲方與實習學生在符合相關勞動法規前提下自行約定，但應符合乙方實習時數之最低時數小時規定。實習學生應主動且明確告知甲方目前修業狀況與實際可參與實習時間。
- (二) 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若為整學期之實習課程者，其實習期間至少須達四個月。

第五條 實習期間保險

由甲方為實習學生投保100萬以上意外險。

第六條 實習成果

甲方於實習結束後，應提供乙方實習學生之實習表現相關資料。並同意協助乙方之實習指導老師定期或不定期前往甲方訪視了解實習學生之實習狀況。

第七條 特約事項

- (一) 甲方應確保其工作場所之安全性，參與實習學生因執行甲方指示之工作致本人或第三人傷亡等損害，概由甲方負責。
- (二) 甲方於實習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 (三) 參與實習學生若有違反保密合約、未依規定參與實習、確有不適任之情事、違反甲方監督管理或有其他足以造成甲方損

害之情形者，得隨時終止實習。

- (四) 非經乙方事前書面同意，甲方不得將參與實習學生轉介服務其他單位。
- (五) 基於平等互惠原則，乙方應協助甲方①遴選表現優良之同學前往實習、②協助甲方辦理校園徵才、③提供校內相關設備，配合辦理各項研習活動。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

- (一) 本契約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或技術成果由雙方共同持有。
- (二) 本契約所獲致之成果於申請智慧財產權時，授權甲方負責辦理。

第九條 合約終止或解除

甲乙雙方應立即將對方交付之所有文件資料、影本及手抄本返還，並不得自行或提供非合約當事人使用上述文件。

第十條 違約責任

任一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經他方限期催告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一條 管轄暨補充規定

本約未盡事宜，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協議補充之，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爭執時，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 契約收執

本契約書正本壹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銘傳大學
代表人：		代表人：	李銓
地 址：		聯絡人：	系
電 話：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統一編號：		電 話：	02-2882-4564

中華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